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持續關聯交易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匯金（資本）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買與銷售協議	5
進行持續關聯交易之原因	6
建議限額	6
上市規則之後果	8
一般資料	9
推薦建議	9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南華融資函件	1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愛信天津」	指	愛信(天津)車身零部件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425)
「持續關聯交易」	指	購買與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聯方」	指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其任何聯繫人
「董事」	指	公司之執行董事
「轉讓安排」	指	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one Holdings Limited向愛信天津轉讓其在天津信泰20%股本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王京及張立人組成，以就批准持續關聯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公司就批准持續關聯交易召開之股東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kfair」	指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通函當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3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購買與銷售協議」	指	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簽訂的關於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成品之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one Holdings Limited與愛信天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簽訂的關於轉讓安排之股權轉讓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公司之股東

釋 義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規管活動之視為持牌法團，就持續關聯交易之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信泰」	指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
「匯金資本」	指	匯金（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持續關聯交易擔任公司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函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均已按1元人民幣=0.9685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5)

執行董事:

秦榮華 (主席)
石建輝 (行政總裁)
穆偉忠
秦榮煌
梁天柱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
王京
張立人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敬啟者:

持續關聯交易

緒言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簽訂購買與銷售協議，據此，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同意，於購買與銷售協議期間，向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並向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出售汽車零部件成品。

基於轉讓安排及購買與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交易，愛信天津持有天津信泰20%股本權益，屬天津信泰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公司之關聯方，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持續關聯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持續關聯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批准持續關聯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而南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

購買與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協議雙方：(i) 天津信泰
(ii) 愛信天津

主要條款：1. 自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

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同意採購，而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同意向其供應汽車零部件之半成品，以供集團用於最後製造。愛信天津承諾，其將及將促成其關聯企業，以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向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提供汽車零部件半成品。

2. 向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銷售汽車零部件成品

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同意銷售，而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同意向其採購汽車零部件成品。愛信天津承諾其將及將促成其關聯企業，以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條款，向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成品。

3. 期間

購買與銷售協議涵蓋之期間為獲取所需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於期間屆滿前發出三個月通知以終止；公司亦可於期間屆滿前發出三個月通知以按三年期

董事會函件

重續。倘公司行使選擇權，於屆滿後按三年期重續協議，則須於重續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

4. 價格條款

愛信天津根據購買與銷售協議向天津信泰供應的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價格，應由雙方基於當時市場狀況按公平基準磋商，若某一半成品無可參照之市場價格，則雙方同意價格可由所供應半成品之成本加雙方接受的合理利潤來確定。

天津信泰根據購買與銷售協議向愛信天津銷售的汽車零部件成品價格，應由雙方基於當時市場狀況按公平基準磋商，若某一成品無可參照之市場價格，則雙方同意價格可由所供應成品之成本加雙方接受的合理利潤來確定。

進行持續關聯交易之原因

根據集團依持續成長潛力甄選客戶並形成戰略合作之韜略，董事認為轉讓安排及購買與銷售協議之訂立將強化集團與愛信天津的戰略關係。由於公司知悉愛信天津之控股股東為豐田汽車之關聯企業，並預期豐田汽車欲在中國汽車市場投放新車型，董事相信與愛信天津的該等戰略聯盟將使集團得以在將來擴大向愛信天津之汽車零部件成品供應。

建議限額

愛信天津自二零零五年起向天津信泰供應汽車零部件半成品用以進一步製造，天津信泰然後將製造完成的汽車零部件銷售給愛信天津用以生產豐田汽車的各型乘用車。目前，天津信泰向愛信天津提供兩個主要類型的汽車零部件成品，即是裝飾條類及裝飾件類。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集團管理帳目所示自天津信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投產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隨後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內，集團與愛信天津之間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及銷售成品之數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人民幣)
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	3.9	4.9
集團各期採購總額	135.7	161.2
佔集團各期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2.9%	3.0%
銷售汽車零部件成品	5.6	7.0
集團各期銷售總額	308.9	350.1
佔集團各期銷售總額概約百分比	1.8%	2.0%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的採購總額與向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的銷售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以下限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百萬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百萬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百萬人民幣)
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	13	29	25
銷售汽車零部件成品	19	110	158

董事會函件

董事考慮以往採購記錄及日後採購需求，得出上述關於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向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之建議限額預計。董事估計二零零七年度自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較之二零零六年度全年將按年增長約62%，而基於集團致力於自行製造部分汽車零部件半成品，故董事預計，二零零八年度該等採購額較之二零零七年度將縮減約14%。

董事考慮以往銷售記錄及愛信天津成為天津信泰股東後對集團生產之汽車零部件成品需求有顯著增長之預期，得出上述關於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向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銷售汽車零部件成品之建議限額預計。由於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對集團裝飾條及裝飾件的持續需求增長，以及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關於車身結構件方面的預期新訂單，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度向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銷售汽車零部件成品較之二零零六年度全年將增加約323%。此外，由於預期豐田汽車將在中國汽車市場推出新車型，將促使愛信天津擴大其對集團汽車零部件成品的需求，董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度向愛信天津之銷售額較之二零零七年度將進一步增加約44%。

董事確認購買與銷售協議之條款乃依公平原則釐定，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將依一般商業條款於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商業慣例進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聯交易公允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據上述分析，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與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之間採購與銷售總額之建議限額合理。

上市規則之後果

愛信天津通過其持有天津信泰20%股本權益而成為天津信泰之主要股東，屬公司之關聯方，而購買與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因持續關聯交易自／向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採購及銷售的預期款額總數，按年計將超過上市規則14A.34條規定之10,000,000港元及2.5%

董事會函件

(除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外)，因此於各期間訂立持續關聯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14A.35條項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所載申報、公告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因該等持續關聯交易僅於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之間進行，且愛信天津僅基於其天津信泰主要股東之身分而成為公司關聯方（就董事所深知，愛信天津在公司並無股權），所有股東皆毋須放棄在任何公司就批准持續關聯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公司51.33%權益之控股股東Linkfair，已書面批准持續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A.43條之規定，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豁免就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聯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乘用車的車身結構件、汽車裝飾件及汽車裝飾條。公司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天津信泰，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部件研發、製造與銷售。據公司所瞭解，愛信天津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部件的製造與銷售。愛信天津為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約一年之久。

推薦建議

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批准持續關聯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認為持續關聯交易於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購買及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限額符合商業慣例，且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購買與銷售協議之條款乃依公平原則釐定，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據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止兩個財務年度內根據持續關聯交易自及向愛信天津採購與銷售款額總數之建議限額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南華融資之意見後，同意南華融資及董事會見解，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聯交易及建議限額公允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第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2至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批准持續關聯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所發出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中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5)

敬啟者:

持續關聯交易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聯交易是否公允合理及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持續關聯交易詳情載於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第4至8頁，本函件為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2至21頁所載南華融資意見函件。

吾等於考慮南華融資的意見後，認同南華融資的意見，認為持續關聯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吾等亦認為，持續關聯交易及建議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允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邢詒春

王京

張立人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南華融資函件

以下為南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敬啟者：

持續關聯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購買與銷售協議之持續關聯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聯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王京及張立人。吾等獲委任就持續關聯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持續關聯交易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貴公司控股股東Linkfair已書面批准批准持續關聯交易，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51.33%權益。貴公司因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聯交易之規定。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發表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載列之所有資料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聲明或提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作出一切合理程序，以制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聲明及意見出現不實、不確或誤導。經吾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以致通函（包括本函件）作出之聲明有所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公司業務及事務。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持續關聯交易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購買與銷售協議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車身結構件、裝飾件及裝飾條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貴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天津信泰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部件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據貴公司管理層所瞭解，愛信天津乃於

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天津信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與愛信天津訂立購買與銷售協議，據此，天津信泰及／或其關聯企業同意於購買與銷售協議期間，向愛信天津及／或其關聯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並向愛信天津及／或其關聯企業出售汽車零部件成品。購買與銷售協議涵蓋之期間為獲取所需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須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及 貴公司有權於期間屆滿前發出三個月通知重續協議三年。由於愛信天津因轉讓安排而持有天津信泰20%股本權益，因而為其主要股東，故屬 貴公司關聯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購買與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2. 訂立購買與銷售協議之理由

(1) 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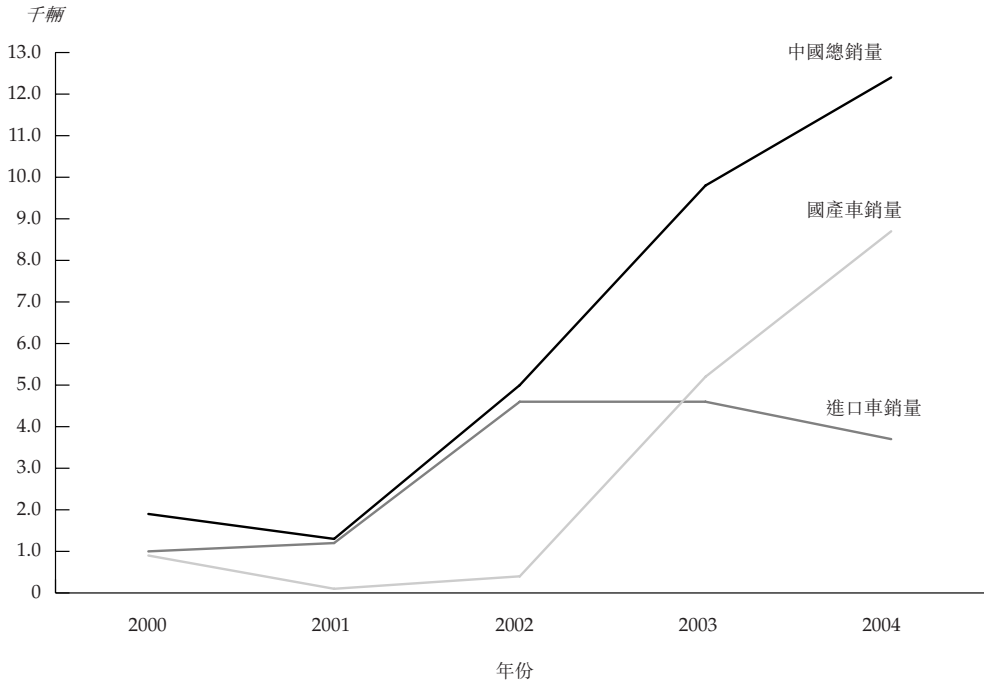
誠如「購買與銷售協議之背景」一段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車身結構件、裝飾件及裝飾條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愛信天津自二零零五年起，向天津信泰供應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以供最後製造，而天津信泰則將製造完成的汽車零部件銷售予愛信天津。目前，天津信泰向愛信天津供應之兩大類汽車零部件成品為裝飾條類及裝飾件類，而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進行之買賣交易將根據購買與銷售協議之條款繼續。吾等認為，購買與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因而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致，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

(2) 增長潛力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天津信泰售予愛信天津之產品於豐田汽車各大品牌汽車之生產過程中採用，特別用於豐田汽車在中國天津及廣州之生產附屬公司之生產過程中。

南華融資函件

豐田汽車為全球最大汽車生產商之一。根據豐田汽車網站(www.toyota.co.jp)及豐田中國網站(www.toyota.com.cn)所載資料，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豐田汽車之總銷售額及純利分別為185,510億日圓及11,710億日圓。自二零零零年起，豐田汽車於中國成立製造汽車附屬公司，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底，豐田汽車已於中國成立11間製造附屬公司。



資料來源：www.toyota.com.cn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豐田汽車於中國之總銷量及中國生產汽車之總銷量均呈上升趨勢，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現增長期。特別是，中國生產汽車由二零零一年之1,000輛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87,000輛，平均年增長率約為522%。根據豐田汽車網站(www.toyota.co.jp)的資料，豐田汽車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製造之汽車數量約144,500輛。

吾等相信，隨著豐田於中國發展其乘用車之銷售及生產，愛信天津向天津信泰之採購訂單將會增加。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豐田汽車將會繼續於中國汽車市場推出新車款。預期持續關聯交易有助擴大貴公司之收益基礎。因此，吾等認為購買與銷售協議為貴集團業務及收益提供增長前景。

(3) 加強與策略夥伴之聯繫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 貴集團之其中一項策略為物色具增長潛力之客戶以組成戰略合作。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瞭解，愛信天津為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愛信天津之控股股東為豐田汽車之關聯企業。誠如之前所述，愛信天津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特別是生產豐田汽車乘用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轉讓安排生效時，愛信天津已成為天津信泰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貴集團之策略夥伴。根據購買與銷售協議（當中正式制定愛信天津與天津信泰之交易條款），吾等相信將可進一步加強愛信天津與 貴集團之夥伴關係。預期轉讓安排及購買與銷售協議將令 貴集團與豐田汽車之合作關係得以加強，不僅與 貴集團業務策略一致，亦有利於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

經計及上述各項後，特別是持續關聯交易(i)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一致；(ii)為 貴集團提供增長潛力；及(iii)可加強 貴集團與其策略夥伴之聯繫，吾等認為購買與銷售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釐定價格之基準

向愛信天津及／或其關聯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購買與銷售協議，愛信天津向天津信泰供應的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之價格，將由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若某一半成品並無可參照之市場價格，則雙方同意價格可由所供應半成品之成本加雙方接受的合理利潤來確定。

吾等認為，愛信天津向天津信泰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之定價基準，乃經雙方參考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而就吾等所識別者而言，乃符合市場慣例。

南華融資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天津信泰售予愛信天津之成品乃根據愛信天津之特別規定度身訂製，愛信天津現為天津信泰之唯一供應商，以供應生產售予愛信天津成品所需之汽車零部件半成品。根據愛信天津對產品質素及生產工藝之高要求，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天津信泰物色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向其供應生產天津信泰現售予愛信天津成品所需之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乃不切實可行。

此外，由於愛信天津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半成品於天津信泰加工後售回愛信天津，根據購買與銷售協議，向愛信天津提供成品所協定之價格，將包括供應產品產生之成本以及雙方接納之合理溢利。因此，愛信天津所供應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之成本可有效地轉移到天津信泰收取愛信天津之成品價格。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估計 貴集團意欲自行製造若干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因此日後可減少倚賴愛信天津供應有關半成品。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天津信泰根據購買與銷售協議向愛信天津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利益。

向愛信天津及／或其關聯企業出售汽車零部件成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購買與銷售協議，天津信泰向愛信天津供應之成品價格將由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若某一成品並無可參照之市場價格，則雙方同意價格可由所供應成品之成本加雙方接受的合理利潤來確定。

誠如上段所述，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天津信泰售予愛信天津之成品乃根據愛信天津之特定要求度身訂製，而天津信泰為向愛信天津供應有關成品之唯一供應商。因此，該等汽車零部件成品並無可資比較市價。

南華融資函件

於分析天津信泰售予愛信天津之成品售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天津信泰於二零零五年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吾等知悉，天津信泰於二零零五年之經審核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2,850,000元（約相當於12,450,000港元）及人民幣2,010,000元（約相當於1,950,000港元），而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400,000元（約相當於3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天津信泰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9,770,000元（約相當於9,460,000港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約相當於1,310,000港元），而純利則約人民幣35,000元（約相當於34,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由於天津信泰售予愛信天津之汽車零部件成品乃按照愛信天津之規定度身訂製，天津信泰因而難以於短期內就生產掌握一切所需技術及程序。由於對愛信天津的供給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投產，天津信泰於生產過程中耗損甚高，導致成本高企及產生虧損。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根據彼等之經驗及知識，生產過程及技術可於一至兩年後得到改善，從而減低耗損及成本，以致天津信泰售予愛信天津之汽車零部件成品毛利增加。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天津信泰向愛信天津收取之售價，將不會少於所產生全部成本，並可維持合理的邊際毛利。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天津信泰根據購買與銷售協議向愛信天津銷售汽車零部件成品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之購買與銷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愛信天津供應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之定價基準及天津信泰向愛信天津出售汽車零部件成品之價格以及購買與銷售協議之一般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南華融資函件

4. 年度限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聯交易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去年 人民幣 比較之 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與去年 人民幣 比較之 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與去年 人民幣 比較之 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根據有關購買與銷售協議向 愛信天津採購汽車零部件成品 之年度限額（「採購限額」）	13	不適用	29	62%	25	(14%)*
根據有關購買與銷售協議向 愛信天津銷售汽車零部件成品 之年度限額（「銷售限額」）	19	不適用	110	323%	158	44%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自愛信天津之採購額預期少於二零零七年之採購額。因此，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之變動百分比為負數。

採購限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於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七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採購限額時，已參考過往採購記錄及估計日後採購需求。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天津信泰向愛信天津採購半成品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00,000元（約相當於3,800,000港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約相當於4,700,000港元），約佔有關期間向愛信天津作出之銷售額的70%。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由於二零零六年大部分天津信泰用作生產售予愛信天津產品之零部件半成品乃購自愛信天津，因此二零零六年估

計總採購額佔總銷售額的比重將與過往比率一致，即約為70%。二零零六年全年建議採購額約人民幣17,900,000元（約相當於17,300,000港元）佔二零零六年全年總銷售額約人民幣26,000,000元（約相當於25,000,000港元）的比重與過往的比率大致相當。因此，吾等認為二零零六年採購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採購限額而言，吾等得悉，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天津信泰預期透過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自行製造若干汽車零部件半成品，條件為須符合愛信天津之規定。因此，儘管向愛信天津銷售汽車零部件成品之銷售額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急速增長，向愛信天津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之採購額增長率於有關期間預期相對偏低。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製造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之成本加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之成本，預期將低於自愛信天津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之採購成本，故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愛信天津作出之較低採購限額已經足夠，且相信對 貴公司有利。因此，吾等認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採購限額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銷售限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達致上述汽車零部件成品之估計建議銷售限額時，董事曾考慮過往銷售額及愛信天津對 貴集團汽車零部件成品之日後需求，預期於愛信天津成為天津信泰之股東後大幅增加。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估計，向愛信天津及／或其關聯企業出售之汽車零部件成品按全年基準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6,000,000元（約相當於25,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相當於10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58,000,000元（約相當於153,000,000港元），平均年度增長率約184%。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於二零零七年天津信泰向愛信天津作出之零部件成品銷售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愛信天津及／或其關聯企業對 貴集團裝飾條及裝飾件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預期愛信天津及／或其關聯企業將發出車身結構件新訂單。預期豐田汽車於中國汽車市場推出新汽車型號後，將帶動愛信天津對 貴集團汽車零部件成品之需求增加，以致二零零八年天津信泰向愛信天津作出之銷售不斷增加。與豐田汽車過往之平均年增長率比較下，根據上文「訂立購買與銷售協議之

南華融資函件

理由」一段所述，中國製造之汽車銷量增長約522%，吾等認為，於有關年度，天津信泰向愛信天津作出之銷售額年度增長率約184%於可見將來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釐定銷售限額之上述基準屬公平合理，且銷售限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持續關聯交易之條件

持續關聯交易及有關建議限額，須受有關每年審閱持續關聯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40條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總結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進行購買與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聯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ii) 愛信天津供應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及天津信泰售予愛信天津之汽車零部件成品所釐定之定價基準；
- (iii) 採購及銷售相關年度限額之設定基準；及
- (iv) 持續關聯交易附帶之條件，

吾等認為，購買與銷售協議及據此構成之持續關聯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購買與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銷售限額及採購限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致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就本函件而言，僅作闡釋用途，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0.9685港元之匯率換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節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中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所佔百分比
秦榮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480,000,000	57.83%

附註：480,000,000股股份由Linkfair（佔426,000,000股股份）及Acemind實業有限公司（「Acemind」）（佔54,000,000股股份）持有。Linkfair由秦榮華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擁有Linkfair持有的全部42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秦榮華控制Acemind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秦榮華因此被視為擁有Acemind持有的全部54,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節通知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公司或聯交所。

3. 主要股東

根據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名冊所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

類別股本面值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所涉及任何購股權的所有人士名稱，以及彼等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有關股數與有關股份所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載列如下：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姓名／名稱	擁有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之股份 數目（好倉）	權益百分比
魏清連	480,000,000 (附註1)	57.83%
Linkfair	426,000,000	51.33%
Acemind	54,000,000	6.51%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有限公司	64,002,000 (附註2)	7.71%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 LP	64,002,000 (附註3)	7.71%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有限公司	78,000,000 (附註4)	9.40%
Salata Jean Eric	90,000,000 (附註5)	10.84%
Pong Melania	90,000,000 (附註5和6)	10.84%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於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 5%或以上股份權益之實體名稱
天津信泰	愛信天津
重慶長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慶長安宜而奇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惠技研控股株式會社
嘉興敏榮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Praise Development Limited
嘉興敏勝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Pra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1. 魏清連控制 Acemind逾三分一表決權，因而被視作擁有 Acemind持有的全部 5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鑑於魏清連是秦榮華的配偶，她被視作擁有秦榮華被視作持有的 48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有限公司由包括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的有限合夥企業間接全資所有。
3.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 LP是組成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的每個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因而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 64,002,000股股份的權益。
4.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有限公司是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而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有限公司所持 64,002,000股股份和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1)有限公司持有的額外 13,998,000股股份的權益。
5.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有限公司由 Salata Jean Eric 全資擁有，因而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有限公司持有的 7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而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 (GP) LP是構成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其中一個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霸菱亞洲II控股(24)有限公司，擁有 12,000,000股股份。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II有限公司是霸菱亞洲基金II(GP)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霸菱亞洲基金II (GP) LP和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II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II控股(24)有限公司持有的 1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II有限公司為 Maximus GP 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後者為 Salata Jean Eric 的配偶 Pong Melania 最終擁有。因此 Salata Jean Eric 也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II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的 1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6. Salata Jean Eric 和 Pong Melania 為夫妻，因此他們被視作擁有對方視作擁有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悉，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節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就相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4. 訴訟

就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面臨或提出或接獲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公司董事已經或建議與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權益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主席秦榮華先生（「秦先生」）於寧波保稅區泰吉機械有限公司（「寧波泰吉」）持有50%股本權益，而秦先生之家屬於敏孚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敏孚機器」）合共持有100%股本權益。

寧波泰吉

寧波泰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制動鉗，而集團並無製造該類產品。儘管秦先生為寧波泰吉的董事，但並無參與寧波泰吉日常管理。除秦先生外，公司與寧波泰吉的董事並無重疊。寧波泰吉共有六名董事，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三名董事。秦先生所委任的兩名董事為集團前僱員。秦先生欲出售其於寧波泰吉的權益。在彼出售於寧波泰吉權益前，秦先生仍出任董事一職，並有意繼續出任寧波泰吉的董事。由於集團並無製造制動鉗，目前亦無意製造制動鉗，因此秦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認為，寧波泰吉的業務並無亦不可能對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敏孚機器

敏孚機器的主要業務為於台灣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然而，公司董事認為敏孚機器的業務可與集團獨立區分。在產品方面，敏孚機器只集中製造及銷售前後欄汽車裝飾條、車頂、後車窗、車側及車窗框底部玻璃槽等汽車裝飾條。敏孚機器與集團不同，並無製造車身結構件及汽車裝飾件。公司董事自敏孚機器得知，該公司所有客戶均為台灣公司，而該等客戶亦於台灣收取產品付運。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向世界各地的出口亦不斷增加。

公司董事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秦先生及彼之妻子並無於敏孚機器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而敏孚機器之董事並無參與或意圖參與集團之業務。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秦先生之妻子或彼妻子之家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敏孚機器並無借調任何僱員予集團，且集團及敏孚機器之高級管理層亦無重疊。

敏孚機器向公司承諾，只要秦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股份30%或以上，敏孚機器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中國及香港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的世界各地任何地方與集團業務競爭。然而，敏孚機器所作承諾並無禁止，敏孚機器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公司或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從事與集團相同或相類業務的公司的權益，惟該等權益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

5%，而敏孚機器連同其聯繫人亦不得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倘集團對敏孚機器遵守上述承諾有所懷疑，集團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敏孚機器人員在場下，審查敏孚機器的賬目或其他記錄。上述承諾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i)秦夫人的聯繫人終止持有敏孚機器全部已發行股份30%當日；(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第三個週年當日；及(iii)公司證券終止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此承諾經集團與敏孚機器磋商，為期三年，此乃敏孚機器同意的最長期限。

基於上述各項，公司董事認為，敏孚機器的業務並無亦不可能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自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公司董事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本通函日期已訂立與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享有重大權益。

9.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自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董事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專家之同意書及專業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及或其意見或建議載列於本通函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匯金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南華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匯金資本及南華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匯金資本及南華融資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自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帳目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匯金資本及南華融資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下述文件將存置於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2樓以備查閱：

- (a) 購買及銷售協議；
- (b)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 (d) 南華融資意見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及
- (e) 匯金資本及南華融資之同意書，參見本通函「專家之同意書及專業資格」一段。

12. 其他事項

- (a)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梁天柱 CPA。
- (b)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c) 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
- (d) 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f)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